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管理國際會議廳、教室、研究室及會議室場地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場地借用之對象，為經本院同意舉辦之學術或實務演講、研討會、其他集會或活動以及短期研究或國外訪問學者。
- 第三條 凡借用本院會議室或教室場地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(備有格式)，經本院許可後，至遲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確認及繳費；逾期，其場地借用許可自動失效。  
借用本院研究室者，取得本院後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，並於抵達本院三日內確認及繳納研究室費用。
- 第四條 會議室及教室場地借用時間如下：  
一、全天(08:00~17:00)  
二、上午(08:00~12:00)  
三、下午(13:00~17:00)  
四、晚間(18:00~22:00)  
研究室借用以日為單位，每月超過30日以30日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院場地借用之收費標準，由本院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如有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時，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通知原借用人放棄或返還。但遇緊急狀況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情形，借用人除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不得聲明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院場地，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，並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；如有損壞，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場地借用人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、外牆面；會後，花圈、花籃及其他非屬本院之物品，並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。  
研究室借用人不得任意變動場地設備或為任何裝潢或標示，並於返還時回復原狀。
- 第九條 會場佈置、茶水供應或其他工作之相關費用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第十條 借用人如有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，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者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  
前項情形，借用人除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場地。
- 第十一條 借用人借用場地，已依第三條確認並繳費後，因故放棄其借用權者，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通知本院；逾期，

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。

第十二條 借用人攜入本院之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或損毀者，本院不負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